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依勞動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第一審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於六個月內審結。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對於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亦有管轄權，為促使法官注意儘速審結上開事件，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四點有關遲延案件之期限與管制的修正，爰修正第五條第一款，俾資明確。另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